

重 要 文 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 興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編纂]及[編纂]

[編纂]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文件的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目前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將為[編纂]或前後。除另行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於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即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作出公佈。[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編纂]前任何時間增加或減少[編纂]的數目及／或上調或下調於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發增加或減少[編纂]的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編纂]